

109 學年度第二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14：30~15：30

貳、地 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參、主持人：環安衛中心文上賢主任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陳慧玲總務長(請假)、環安衛中心文上賢主任、營繕一組陳柏亨組長(吳錦銘代)、營繕二組吳錦銘組長、事務組田建菁組長(請假)、環安衛中心王嘉雯護理師、仁園福利餐廳梁玉珍女士、心園餐廳王清鵬先生、雲瀚企業社(輔園餐廳)(未出席)、文園餐廳(百富)詹凱楨女士、輔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張擢奇先生、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王維民先生、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嘉生先生、金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出席)、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輔大分公司(未出席)、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王文彬先生、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永富工程行(未出席)、老松工程有限公司黃筠薰女士、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黃筠薰女士、錦欣工程有限公司郭明仁先生、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蔡海石先生、俊議實業有限公司蔡瑋庭先生、翔弘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天峰工程有限公司許時縣先生、兆信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李明原先生、大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紀慧如女士、宜豐鋼鋁工程行賴美丹女士、仲順鋼鋁有限公司(未出席)、北興機電有限公司李瑞祥先生、建伸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張勝華先生、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曾衍皓先生、仕鑫工程行汪郁翔先生、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謝庭霸先生鄭俊義先生、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謝豐聲先生、三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詒承先生、甲頂營造有限公司褚海冷先生、鴻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謝明勳先生、莉迪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歆雅女士、櫟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陳士豪先生、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葉美珠女士、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文凱先生、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榮昌先生、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王德唐先生、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懿誠電梯有限公司潘彥霖先生、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鄧永固先生、富國營造有限公司張育鈞先生、英氏國際空間設計有限公司楊天豪先生、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快通衛生工程行(未出席)、永嵩園藝事業有限

公司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一、協議組織會議記錄可自行至環安衛中心網頁

(<http://www.ehs.fju.edu.tw/generalServices.jsp?labelID=44>)安全衛生->承攬協議組織查看。

二、請所有工程依規定執行「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三、校內大型建物工程皆有營建廠商自己的勞安人員，請依規定每月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影本送環安衛中心備查。

●擊邦：請依規定自行召開會議，並繳交影本備查。

四、再次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高架作業也都須做好防墜措施，避免墜落事故。(含總務處人員)

五、再次提醒相關危險作業須備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

(一)局限空間作業需有缺氧作業主管

(二)屋頂作業需有屋頂作業主管

●要求廠商須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才可執行作業。

六、請各餐廳配合，若有自行設置之飲水機或製冰機，須依規定自行委託合格廠商檢測飲用水與食用冰塊，檢測結果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

●如需要學校飲用水檢測之廠商資訊，可詢問環安衛中心。

七、再次強調承攬商須替進入本校工作之工作人員投保勞保及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保障工作人員安全。

八、請承攬商確實提供安全防護具給工作人員，以免發生事故後，承攬商負責人有所過失致死之刑責。

九、宣達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並請承攬商填寫健康管理問卷

●出席廠商問卷皆填寫公司有執行健康管理，後續會再給予新廠商填寫健康管理問卷

十、承攬商、外包商、餐廳工作者防疫措施

(一)入校工作請配戴口罩

(二)勤洗手

(三)如有相關症狀請勿入校工作

(四)請於9/1起每日量測體溫建立紀錄，並於每週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繼續宣導，目前餐廳持續繳交體溫表

十一、部份廠商尚未繳交「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及其他需續交申請表者，懇請營繕組、事務組協助通知繳交。

●仍未交：大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109.7.31)、

仲順鋼鋁有限公司(到 109.7.31)、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到 106.3.10)、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到 109.7.31)、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09.7.31)。

柒、會議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承攬作業位置



二、承攬商與承攬項目：

承攬項目	公司名稱
餐廳、超市	仁園福利餐廳、心園餐廳、雲瀚企業社(輔園餐廳)、文園餐廳(百富)、輔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輔大分公司
清潔外包	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
保全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運	金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大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鴻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莉迪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樸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英氏國際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機電、消防	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	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水電	永富工程行、兆信工程有限公司
水電、土木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防水	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	天峰工程有限公司
鋼鋁	宜豐鋼鋁工程行、仲順鋼鋁有限公司
電力	北興機電有限公司、建伸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空調	俊議實業有限公司、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仕鑫工程行、翔弘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營造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木營造有限公司、甲頂營造有限公司、富國營造有限公司
汙水	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水溝	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肥	快通衛生工程行
景觀	永嵩園藝事業有限公司
電梯維護	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懿誠電梯有限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危害告知會議資料統計 (109.8.14~110.3.12)

工程名稱	廠商名稱	承攬	危告知日期
輔大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6.17~110.6.29	108.7.8
教發中心輔大外牆帆布吊掛工程	佳音廣告企業有限公司	109.8.31~109.9.1(已完工)	109.8.26

全校區防疫除蟲消毒工程	頂尖環保生技有限公司	109.9.4~109.9.6(已完工)	109.8.31
數學系冷氣安裝工程	俊議實業有限公司	109.9.3~109.9.4 (已完工)	109.9.1
大水塔自來水井水塔蓄水設備清洗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109.9.5~109.9.6 (已完工)	109.9.2
營養系 NF271A. 271B. 272. 472 安裝鋁窗	宜豐鋼鋁工程行	109.9.7~109.9.15 (已完工)	109.9.3
進修部七樓男女廁及無障礙廁所建置工程	歐米時尚設計有限公司	109.9.9~109.10.31 (已完工)	109.9.14
餐旅系抽油煙機工程	冠堯有限公司	109.9.26~109.9.28 (已完工)	109.9.15
輔大之聲看板維修	璟新企業社	109.9.25~0.9.9.26 (已完工)	109.9.21
聖言樓 339 電腦教室電力幹線施作工程	正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9.9.27~109.10.15 (已完工)	109.9.25
輔仁大學織品學院宜真三樓室內裝修工程	冠昱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09.9.28~109.12.7 (已完工)	109.9.26
樹木移除工程	佳岳景觀有限公司	109.10.18(已完工)	109.10.16
警衛室前後電視牆拆裝工程	大樣光電有限公司	109.11.7(已完工)	109.10.27
聖誕燈裝飾工程	台產照明有限公司	109.11.1~109.11.30 (已完工)	109.10.29
文開樓防鳥網安裝	易昌網漁具有限公司	109.11.21~109.11.22 (已完工)	109.11.3
立言宿舍冷氣排水修繕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109.11.12~109.11.20 (已完工)	109.11.13
輔仁大學汙水處理代操作	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109.9.1~110.8.31	109.11.13
公博樓椰子樹修剪	竣誠企業有限公司	109.11.20(已完工)	109.11.17
樹木褐根病防治作業	千惠園藝社	109.11.20~109.11.25 (已完工)	109.11.17
藝術學院磁磚剝落修繕	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9.11.28~109.12.15 (已完工)	109.11.24
報廢物一批清運	珍材企業社	109.12.8~109.12.18(已完工)	109.12.8

全校電力監控光纖主幹線工程	瑞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12.8~110.1.20 (已完工)	109.12.8
電力監控系統電錶及光纖集合器汰換與維修測試	殷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3~109.12.25 (已完工)	109.12.23
高空投射燈燈具換裝	永富工程行	109.12.30~110.1.30(已完工)	109.12.30
中美堂整修工程	富國營造有限公司	110.1.1~110.3.31	109.12.31
文鐸樓、外語學院樹木砍除	昌宏景觀有限公司	110.1.18~110.1.31 (已完工)	110.1.7
宜聖宿舍電力監視管理系統	研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10.1.20~110.1.23 (已完工)	110.1.19
宜美晒衣場鋼板更換	宜豐鋼鋁工程行	110.1.21~110.1.23 (已完工)	110.1.20
淨心堂側溝及中央大排第2圓環段水溝清疏	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110.1.20~110.7.31	110.1.22
三重客運建物合法拆除及棄運	正豐土木包工業	110.1.28~110.2.10 (已完工)	110.1.26
大水塔自來水井水塔蓄水設備清洗(含文德文舍)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110.1.31~110.2.8 (已完工)	110.1.27
宜聖宿舍聖神修女院裝修工程	英氏國際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110.1.29~110.7.31	110.1.28
倬章樓 619 室外牆防水工程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110.2.5~110.2.18 (已完工)	110.2.2
校園各大樓水塔清洗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0.2.6~110.2.10 (已完工)	110.2.2
文友文開公博樓椰子樹修剪	千惠園藝社	110.2.20 (已完工)	110.2.18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秉雅樓電力更新工程	建伸電機有限公司	109.10.13~110.8.8	110.2.25
公博樓旁地下井水主幹管漏水修理工程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110.3.1(已完工)	110.2.25
抽水肥	快通衛生工程行	110.3.8~110.4.30	110.3.9
百年輔大景觀工程	永嵩園藝事業有限公司	110.3.17~110.6.30	110.3.12

四、校內外稽查單位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檢討。

(一)校內巡檢發現缺失-施工

1. 輔大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擎邦國際科技)

- (1)氣體鋼瓶未標示。
 - (2)未使用氣體鋼瓶無帽蓋保護。
 - (3)氧氣鋼瓶沒有安全資料表 SDS。
 - (4)乙炔氧氣鋼瓶未固定。(重複缺失共罰款 500 元)
 - (5)乙炔氧氣鋼瓶存放區旁有菸頭及啤酒罐。(重複缺失共罰款 1000 元)
 - (6)滅火器須放固定盒且要有檢點表。
 - (7)砂輪機無護蓋。
 - (8)施工架圍籬架設須改善。
 - (9)工地出入口電線須整理。
 - (10)109.8.12 缺失改善報告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 (11)鋼筋未加保護套，有人員刺傷風險。
 - (12)開口處防墜措施須加強。
 - (13)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重複缺失共罰款 500 元)
 - (14)1 樓及 3 樓工區滅火器失壓。
 - (15)使用不合格木梯。
- ###### 2. 中美堂整修工程(富國營造)
- (1)施工人員上下未走安全上下設備。
 - (2)施工現場發現菸頭。
- ###### 3. 高空投射燈燈具換裝工程(永富工程)
1. 高架作業未提出申請。

五、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宣導。

(一)工程

1. 須完成危害告知始可進行工程施作。(違者自行負責!!)
2. 承商對於所僱用工作人員，應投保勞保及相關保險，且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須留紀錄並繳交影本給環安衛中心備查。如：台灣職安卡、6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
3. 施工人員一定要穿戴合格防護具(安全帽、安全索、安全鞋等)。
4. 施工區出入口應標示告示牌標註工程名稱、工程期間、緊急連絡人等資訊，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
5. 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6. 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不可使用木梯，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合梯下方需有止滑墊、合梯作業最高二階踏階禁止踩踏與作業且一定要夥同作業。
7. 高處作業，應確認護欄、護蓋、安全網設置妥當，或使用安全帶等墜落防止設施；施工開口處須有防止墜落措施跟明顯警告標語。
8. 施工鋼瓶需確實直立固定，確認有效期限，並備有安全資料表。
9. 施工人員禁止於施工現場吸菸、飲酒。
10. 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網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校方權益。
11. 局限空間作業，需先執行機械通風，並實施氧氣及有毒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 2 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須備有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及救援設施，且有缺氧作業主管在外監護。
12.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且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13 如發生職安法 37 條職業災害之一：(1)發生死亡災害、(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需立刻通報本校發包單位與環安衛中心，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4. 事故處理完畢請填寫輔仁大學校園工程承攬事故調查報告表繳回環安衛中心

<http://www.ehs.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22>

(二)垃圾清運

1. 垃圾清運廠商須為政府認定核可之廢棄物清除公司。
2.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3.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反光帽、反光背心，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4.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5. 出勤前應向工作人員做工作提醒及危害說明。
6. 請勿將垃圾清運至非法廢棄物處理場域。

(三)餐廳

1. 確認有水作業區設備皆有漏電斷路器等防止感電裝置。
2. 瓦斯需固定並在有效期限內，需設有洩漏警報裝置，放置區須有嚴禁煙火標示，備有安全資料表。
3. 冷凍庫門之外推裝置需經常檢查確保功能正常。
4. 消防設備與逃生出口前禁止堆放雜物。
5. 廢油與廚餘需確認交由合格廠商處理。
6. 定期清潔油煙處理設備，避免油煙異味影響師生。
7. 烹飪用水都須為自來水禁止使用地下水，並依規定委託合格廠商檢測飲用水與食用冰塊須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

(四)清潔人員、保全

1. 如需使用 A 字梯，請使用合格有繫材之鋁梯，且須戴安全帽。
2. 若需開電器開關箱請戴防感電(絕緣)手套。
3. 夜間巡視時，盡量穿著顏色鮮明背心，避免被車輛碰撞。
4. 勿擅自操作故障設備，如：升降機外門開啟。
5. 勿接近危險場所，如：施工區、屋頂開口處等。
6. 清潔人員於打蠟、除草等作業時，請穿戴所需之防護具如口罩、護目鏡等。
7.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禁止因方便而拆除。
8. 清潔人員整理垃圾時，請注意有無危險物品，如燈管、針筒、化學藥品等，避免受傷。
9. 清潔人員使用清潔溶劑前請確認其危害成分，並依特性配戴必要防護具，如：手套、口罩。
10. 留意工作區之氣溫，避免中暑。

(1)對所屬員工應辦理勤前教育及預防熱危害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實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ii)補充水分、(iii)選擇適當穿著以透氣、吸汗為佳，如：棉質、易排汗材質等；以淺色為佳，以減少輻射熱量吸收。

(2)如戶外工作環境氣溫達攝氏三十六度時，應進行以下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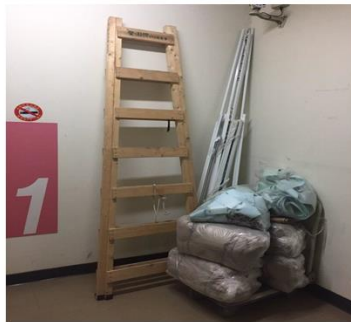
(i)適時運用遮陽設備、風扇、細水霧或其他技術以降低工作環境氣溫。(ii)隨時注意員工體溫或任何不舒服之反應，並安排適當休息時間。

(五)電梯維修

1. 昇降設備維修廠商須為取得營建主管機關立案合格者，並指派取得昇降設備技術士資格之人員從事設置、安裝、檢修及實施定期維護保養，禁止指派無執照人員，且保養紀錄須確實填寫。
2. 升降機外門專用鑰匙須統一由專業廠商保管使用，不得逕行提供給保全或清潔等人員開啟升降機外門，以避免墜落電梯機坑危害。
3. 升降機維修作業如需強制開啟升降機外門時，應配掛安全帶等防止墜落預防措施，並規劃於最低樓層實施。
4. 依照標準作業流程來進行維修，如斷電、切換成手動操作模式等。
5. 電梯進行維修保養作業時，各樓層請清楚標示或放置明顯告示，除管理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取下標示牌，以免發生傷亡。

六、校內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危害告知

(一) 禁止使用「不合格無安全繫材之合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二)本校實驗室內有害/感染/非感染/固體 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得丟棄於生活垃圾桶。



- 如發現一般垃圾桶中有實驗室廢棄物，請拍照通知環安衛中心(分機3021)
- 如可辨識為哪間實驗室所有，則直接退回給實驗室自行處理。

(三)校內飲水機都有安裝漏電斷路器，若有異常請通報環安衛中心。

不只平靜水面，可能「一秒變殺手」；落地式飲水機，還有路燈、電線桿擠進「觸電設施」前三名。水電專家范清福說：「電線破損或老化的話，這個們雖然是蓋起來，可是有接觸到這個外殼的話，你去去搭到這個鐵柱就滿容易觸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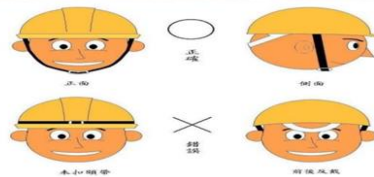
若在清潔飲水機有疑似被電到覺得麻麻的不要覺得沒關係，一定要立刻通報，並拔除插頭、張貼提醒公告

(四)校內工友使用吊車鋸樹應有吊掛人員合格證，周圍須設圍籬，且人員須戴安全帽及扣安全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3. 危險作業(吊掛、局限、動火、高架)管理流程(列印所須表單，吊掛跟局限作業一日填寫一張，且須附上相關佐證文件，如：一機三證、缺氧作業主管、屋頂作業主管)

4. 施工人員勞保資料

5. 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如台灣職安卡)

(二)請保持工區整潔，降低危害風險。

(三)工程如有危險作業要填寫以下申請單：

1. 高架(空)作業
2. 局限空間作業(每日)
3. 動火作業
4. 吊掛作業(每日)

●吊掛作業未提出申請，警衛不會放行吊車進入校區。

(四)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單位監督人員簽名。

輔仁大學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工程期間，本表每日填寫一張)	
<p>一、施工資料</p> <p>1. 工程名稱： _____ ; 2. 施工區域： _____</p> <p>3. 承攬商名稱： _____ ; 4.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p> <p>5.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 _____ ; 6.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電話： _____</p> <p>7. 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吊掛 <input type="checkbox"/>動火 <input type="checkbox"/>局限空間等危險作業</p>	
<p>二、施工前仰認證地檢查</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內容標示；<input type="checkbox"/>三角錐擺置；<input type="checkbox"/>工作/物料整置區域設置適當不影響通車安全；</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帽；<input type="checkbox"/>各危險作業已依其作業許可證內容進行檢查</p> <p>其他： _____</p>	<p>施工場所管理委員會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 _____</p>
<p>三、施工中檢查</p> <p>違反施工規範事項：<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有： _____</p> <p>處理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說明：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停工</p>	<p>施工場所管理委員會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 _____</p>
<p>四、施工甲斐更路溝通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無變更；<input type="checkbox"/>有變更： _____</p> <p>注意事項： _____</p> <p>承辦人員： _____</p>	<p>承攬商現場監督人： _____</p>
<p>五、施工後檢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動火作業完成後30分鐘，確認已無危險之虞；<input type="checkbox"/>臨時用電設施已關閉或拆除；</p> <p><input type="checkbox"/>臨時隔離地、設備、管制標誌均已拆除；<input type="checkbox"/>工作現場清理乾淨；</p> <p>其他：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攬商離場時間： 時 分</p>	<p>施工場所管理委員會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 _____</p>
<p>流線：施工場所管理委員會監督人員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環安衛中心存查</p>	

施工前中後檢查表請承攬人每日填寫，並給原管理責任單位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完成後擲回環安衛中心存查。

八、協調事項。

(一)從事以下危險作業之管制:動火、高架、開挖、爆破、局限空間、有害物質、高壓電活線等。

1. 動火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

●擎邦國際-輔大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大型工程請記得自行進行作業管制，並填寫申請單告知動火作業期程)。

●109/8/14~110/3/12 有通報執行廠商：擎邦國際、正豐土木、建伸

電機

2. 高架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屋頂作業須備有屋頂作業主管)

●擊邦國際-輔大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大型工程請記得自行進行作業管制，並填寫申請單告知高架作業期程)。

●109/8/14~110/3/12 有通報執行廠商：擊邦國際、富國營造、研宇科技、英氏國際、建伸電機

3. 高壓電維修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

●北興機電:尚未完成危害告知

4. 開挖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確認開挖區之管線分布狀況，小心開挖避免挖斷電線、水線、瓦斯管線與網路線等。

●水管、電線、網路線修繕、遷移等工程。

●擊邦國際-輔大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大型工程請記得自行進行作業管制)。

●109/8/14~110/3/12 有通報執行廠商：老松工程

5. 局限空間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須備有缺氧作業主管，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

●水塔清洗、汙水場維護。

●109/8/14~110/3/12 有通報執行廠商：大陸水工、老松工程、兆信室裝。

(二)電氣機具及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1. 109/8/14~110/3/12 有通報執行電氣作業廠商：

●大陸水工、擊邦國際(鴻祥工程)、俊議實業、老松工程、宜豐鋼鋁、冠昱室裝、台產照明、大樣光電、冠堯、歐木時尚、正誼工程、開創工程、瑞訊、殷祐科技、富國營造、英氏國際、兆信室裝、建伸電機。

2. 請遵守以下用電注意事項：

●電器接線應按本校電工指定開關箱接用，始得用電，嚴禁使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

●所有使用之電器需有漏電斷路器或作業前有漏電檢測。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工作場所、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氣之物品嚴禁潮濕。
-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三)變更管理事項:109/8/14~110/3/12 工程發包單位與廠商皆無提出需變更管理事項。

(四)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1. 吊掛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須有合格一機三證，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

- 109/8/14~110/3/5 有通報執行廠商：擎邦國際(鴻祥工程)、佳音廣告、璟新企業、老松工程、易昌網漁、竣誠企業、千惠園藝、開創工程、日高工程、珍材企業、富國營造、昌宏景觀、宜豐鋼鋁、羿展環境、正豐土木、錦欣工程
- 擎邦國際因車輛進出非由正門進出，請廠商勞安人員須自行確認吊掛作業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一機三證合格性，並安排人員監督指揮，需提早申請並繳交大型車輛進出時間表。

2. 請遵守以下相關注意事項：

- 危險性機械操作範圍一定要有人指揮監督，避免人員進入下方危險區。
- 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業之勞工，需接受訓練持有合格證。
- 如需吊升勞工，需備有有效期限內之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簽認報告，且須確實使勞工穿戴安全繩索，避免人員墜落。
- 施工區出入口請標示施工名稱、日期、緊急連絡人等訊息。
- 施工產生之有害物與空容器等請於施工結束後帶離學校依規定處置。
- 本校於國壘樓1樓設有輔大診所，且學校後門設有輔大醫院，如有受傷事故，可前往就醫。

(五)協調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 請遵守以下相關注意事項：

- 108 年度起需全面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 鋼管型施工架。(勞動部公告資訊)
- 施工架工作台應鋪滿密接之板料使無墜落之虞，並確實牢靠固定，

其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等防止墜落設備。

- 施工架上方禁止堆疊物料。
- 乙炔鋼瓶須備有防回火裝置。

(六)其他承攬工程需協調之工作事項。

1. 下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訂在 110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 點 30 分，請先空下會議時間。
2. 請所有工程依規定執行「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3. 校內大型建物工程皆有營建廠商自己的勞安人員，請依規定每月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影本送環安衛中心備查。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仍要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高架作業也都須做好防墜措施，避免墜落事故。
5. 仍要提醒相關危險作業須備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
 - 局限空間作業需有缺氧作業主管
 - 屋頂作業需有屋頂作業主管
6. 部份廠商尚未繳交「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懇請營繕組、事務組協助通知繳交。

截至 110 年 3 月 12 日開會前統計名單			
	承攬項目	公司名稱	會後已交
未交也未完成 危害告知	裝修土木	大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營造	甲頂營造有限公司	V
	裝修	鴻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裝修	莉迪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V
	裝修	櫟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垃圾清運	金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延長工期未續交	營造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09.12.30)	
	營造	三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到 109.7.13)	V
例行駐校廠商 未續交資料	清潔外包	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到 109.10.31)	V
	保全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07.9.30)	V
	機電消防	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到 109.7.31)	V
	水電	永富工程行(到 109.12.31)	

	土木防水	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到 109.12.31)	V
	空調	仕鑫工程行(到 109.12.31)	V
	機電	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 109.7.31)	V
	空調	俊議實業有限公司(到 109.12.31)	
	空調	翔弘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到 109.12.31)	V
	鋼鋁	仲順鋼鋁有限公司(到 109.7.31)	
	裝修土木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到 106.3.10)	
	電梯維護	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到 109.7.31)	
	電梯維護	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09.7.31)	

九、相關工安事故新聞(資料來源：網路新聞)。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洗外牆吊車疑重心不穩翻覆 1工人墜落送醫駕駛受困救出

更新時間：2021/01/24 17:04



工安意外！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一家公司，今天（24日）上午9時許，請來吊車與洗窗工人，準備對公司外牆、外窗進行清洗，不料，吊車協助洗窗工人升至5層樓高清洗位置時，卻突然颯來一陣強風，導致吊車重心不穩向右翻覆，吊車駕駛受困車內，而吊車載一名工人則當場摔落在地，所幸緊急將兩人送醫急救沒有生命危險。上午勞工局也派人前往檢查，確認是吊車司機未將外伸撐座完全伸出所致，除要求立即停工外，也將進一步追查雇主有無疏失。



吊車側翻所幸傷者送醫後，都沒有生命危險。莊淇鈞攝

圖片來源：莊淇鈞攝

新北市消防局獲報派員迅速趕抵，查看駕駛受困位置，確認車體不會再向右傾倒，馬上動用搜救梯派員進入車體內，安全協助劉男脫困。經醫護人員檢視劉、周兩男生命徵象，劉男肢體擦傷、意識清楚；周男頸椎疼痛、意識清楚，緊急協助兩男送醫急救所幸沒有生命危險留院觀察治療。

對此，新北市勞工局上午也派員到場檢查，初步了解應是劉姓吊車司機，在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時，車體外伸撐座未完全伸出，導致支撐力不足發生翻覆，勞檢處目前已要求業者停止作業，未來若確認雇主未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導致這起災害發生，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雇主3萬到30萬元罰鍰。（突發中心莊淇鈞、曾伯權 / 新北報導）

1. 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需由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吊車具合格證。
2. 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需防止其翻轉脫落，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
3. 吊車車體外伸撐座須完全伸出固定。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未依規定由上而下逐層拆除，致人員墜落死亡

1、2樓同時拆除 怪手司機被壓死

2021-02-04 03:45 聯合報 / 記者陳宏睿 / 台中報導

+ 幼兒圖

▲ 圖 10 5分 9分



台中市北屯區一處工地，昨天進行拆除作業時，由蔡姓男子駕駛的怪手，從二樓翻覆至一樓，蔡被壓住胸部，送醫不治。記者陳宏睿 / 攝

台中市北屯區馬里蘭幼兒園舊校舍昨天上午進行拆除，包商找來三名怪手司機施工，蔡姓工人駕駛的怪手在二樓作業時，樓地板突然塌陷，整台怪手側翻掉到一樓，蔡胸部被怪手壓住，當場無生命跡象，送醫不治。職安中心調查案發時三台怪手同時在一、二樓作業，未依程序由上而下，認定疏失，勒令停工，全案函送檢方偵辦。

馬里蘭幼兒園舊校舍位於台中市崇德十路與梅川東路交叉口，五十一歲張姓男子承包拆除作業，昨天上午僱蔡姓男子（六十一歲）等三名工人駕駛怪手執行拆除作業；張與另名張姓工頭（六十四歲）在場監工，案發時蔡在二樓拆樓，另兩名怪手在一樓作業。

上午十時五十分左右，拆除進行到一半，二樓樓地板突然塌陷，蔡姓工人連同怪手從二樓側翻到一樓，蔡掉出門外，被怪手壓住胸部；張與工頭發現，雖立刻叫另外兩名工人駕駛怪手挪開翻覆的怪手讓蔡脫困，但警、消到場時蔡已無呼吸心跳，雖立即送醫急救，仍因氣、血胸，傷重不治。

勞動部中區職安中心獲報到場調查，發現怪手施工拆樓時，依規定應由上而下逐層拆除，包商卻讓工人同時在一、二樓作業，違反規定，造成傷亡，認定違反職安法，勒令停工，全案移請台中地檢署偵辦；檢警今相驗，釐清事故原因。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3. 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無安全措施墜落受傷、死亡

南市空電梯井疑踩空1工人墜樓亡 職安單位令停工究責



2021/01/27 16:26

首次上稿09:59

更新時間16:26 (新增勞工局處置方式及回應)

【記者王俊忠 / 台南報導】台南市中西區開山路1樓興建中的住宅大樓，27日上午近9點許驚傳工人從電梯井墜樓的意外！1名41歲溫姓工人在5樓利用尚未安裝電梯的空電梯井吊掛於石蓋物料上樓時，疑一腳踏空，整個人從5樓墜落到1樓重創，消防局救護員到場發現男工人已無生命跡象，仍送醫急救，惜約在10點時宣告傷重不治。

墜樓男工人的另1名夥伴向警消人員表示，他們是要到大樓5樓位置做土木工程，當時他人在1樓；湯男人在5樓位置，他們兩人要利用空電梯井吊掛砂石等物料上5樓，當時5樓只有湯男1人在那裡，可能是湯男在作業時不小心踩空電梯井，從5樓墜落1樓井底地面，他有聽到咣的一聲巨響，轉頭過來看，湯男人就在那裡了！

警方對湯男工作夥伴與家人製作筆錄，湯男家人說，對事故發生原因沒有意見，警方初步調查應屬無外力因素；警、消人員提醒，在高處作業的工人等人員，應在身上綁繫工作用的安全繩，確保自己工作時的安全，避免類似不幸意外發生。

針對此職災案，南市府勞工局長王鑫基表示，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已派員到場了解調查湯男的墜樓原因與追究相關責任，並令作業場所立即停工，要求保持現場，不得移動或破壞，待釐清原因與確實改善後才能施工。市府勞工局職安健康處今天也同步派員瞭解並協助家屬辦理職業災害慰助。

南區職安中心表示，這件職災發生初判原因為履災勞工未戴用安全繩，雇主對於高度約15公尺的電梯井開口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未來如經調查屬實，雇主構成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的刑事責任，會移送台南地檢署參辦。

1.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2. 施工區開口處須有防止墜落措施，如：90公分高護欄、加蓋。
3.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人孔蓋大開一旁還有2雙鞋 2工人未守SOP作業引虛驚

更新時間：2021/02/03 19:21



警消到場復救，黃子攝攝

圖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與新北大道口，今天（3日）下午5時許有民眾發現馬路中央人孔蓋開啟，旁邊還放了2雙鞋子，擔心工人出意外趕緊報警。新北市消防局獲報派遣大批人車趕抵救援，警消重裝備爬進下水道搜尋，並且聯繫施工包商取得工人電話，經連繫後確認工人意識清醒並無危險，2名工人在30分鐘後自行爬出下水道，解除一場虛驚。但工人施工未依SOP派人在路面上看顧已違法，後續將由勞工局調查開罰。

未依規定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致民眾虛驚浪費社會資源

經查證，60歲的陳姓與30歲的賴姓下水道工人，今天（3日）下午5時許在三重區重陽路與新北大道口，進行下水道巡檢工程，查看下水道是否有淤積。依作業規定必須有人在路面上看顧，但因另1名同事請假，陳、賴2人無視安全規定，將鞋子放在人孔蓋旁，穿上專鞋裝後就一同進入下水道。

1. 局限空間作業前，需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並執行機械通風。
2. 備妥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救援設施，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3. 有人員受困時，在外人員如無相關防護設備，禁止進入該局限空間。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無物體飛落預防措施，致人員死亡

北投工地工人遭重物重擊送醫不治 勞動局勒令停工

新聞區(NewsTalk) | 簡報區 | 台北市新聞
發布 2021.01.26 | 16:49



北投一處工地一名男性工人頭部遭重物重擊。圖：勞動局/提供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一處建築工地昨(25日)發生一工人遭重物重擊，送醫後不治。北市勞動局檢處表示，已依法勒令工程單位停工，待釐清後再論罰則。勞檢處說，初步研判，工地進行地質改良作業，構台上的機具在移動過程中，有2支木頭角材(調整機具水平的角材)未確實固定好，造成物體飛落，受害勞工雖有戴安全帽，但仍被擊中，釀成死傷。

勞動局長陳信瑜強調，雇主對於工作場中，所有物體飛落的情況，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的設備，才能確保勞工有安全的工作環境。

北市勞檢處代理處長梁峯淇說，此工地的工程單位明顯有嚴重疏失，已依法勒令停工，並要求工程單位應針對災害原因調查、分析，提出復工計畫，經審查合格後始可復工，若在要求的停工範圍內再開工，將依法移送地檢署；另外待災害原因釐清後，會再對工程單位負責人進行開罰。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3. 工作場所設備物件需固定並勿擺放於開口旁，且須設有防止物體飛落設施。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局限空間作業前未執行機械通風及未測定氧氣及可燃性氣體濃度，致人員昏迷

疑清洗污水槽沼氣外洩 4工人送醫3人一度昏迷

民視新聞網

2021年1月24日 - 2分鐘 (閱讀時間)

高雄市鼓山區龍牌路一棟社區大樓進行污水管通溝，發生沼氣外洩意外，硫化氫濃度高達200ppm，遠超過安全值的20倍，造成4名工作人員呼吸窘迫，其中3人一度昏迷，還好搶救後都恢復意識，這種硫化氫有毒，有點臭雞蛋的味道，容易燃燒，是環保清潔人員容易輕忽的致命殺手。

隔鄰大樓民眾用手機拍下，救護車趕到現場，傷患就躺在擔架上，緊急送醫，下午兩點半，高雄鼓山區一棟社區大樓，發生4名工人吸入過多沼氣的工安意外。



疑清洗大樓污水槽沼氣外洩 4工人送醫3人一度昏迷

高市消防中隊長余泰權表示，「我看到現場旁邊是有一隻電風扇，他們員工表示說，看到第一位下去之後就昏迷之後，第二位又下去，他說他要趕快來打電話報案，後來第三位可能也看到這樣，第三位下去第四位也下去這樣子。」當時施工人員就是從這個人孔蓋下去，消防隊員到場時，洞口硫化氫濃度高達200ppm，遠超過工安標準值10ppm，救難隊員救出人時，有3個人是昏迷狀態，幸好送醫後，全都已經恢復意識。



疑清洗大樓污水槽沼氣外洩 4工人送醫3人一度昏迷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部黃怡亨說，「我們來到醫院以後，我們就是經過除牙跟一些搶救，現階段的話送高醫兩位病人的意識，都已經恢復了。」事發原因以及是否有符合相關勞動安全要求，都還有待後續調查。

1. 局限空間作業前，需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並執行機械通風。
2. 備妥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救援設施，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3. 有人員受困時，在外人員如無相關防護設備，禁止進入該局限空間。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新北汐止工安意外 鋪路工人遭輾斃

最新更新：2021/02/05 10:46



新北市汐止區6日凌晨發生工安意外，53歲籍姓工人遭倒運的掃路機撞擊輾斃，警消到場時已無呼吸心跳，送醫急救仍宣告不治。（民眾提供）中央社記者沈佩瑤傳真 110年2月5日

3 (中央社記者沈佩瑤新北5日電) 新北市汐止區今天凌晨3時許發生工安意外，53歲籍姓工人遭倒運的掃路機撞擊輾斃，警消到場時已無呼吸心跳，經送醫急救仍因傷重宣告不治，全案醫訊後依過失致死罪嫌送辦。

未做好營建用機械操作半徑人員淨空管理，致人員死亡

新北市警消凌晨3時許獲報，指汐止區康寧街路段發生工安意外，警消趕抵現場時，重傷的53歲籍姓工人呈OHCA（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狀態，雖緊急送往台北市內湖三軍總醫院救治，但因傷重，於清晨4時57分許宣告死亡。

警方初步調查，當時現場正封路施作柏油鋪設工程，23歲徐男駕駛掃路機（又稱邊裝機）進行路面剷除作業，倒退時疏未注意後方有人，不慎撞擊並輾壓徐男，警方將徐男帶回調查，以釐清事故確切原因，全案將依過失致死罪嫌偵辦。

訂閱《早安世界》電子報 每天3分鐘掌握10件天下事

請輸入電子信箱

訂閱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也派員到場了解，目前已要求現場停止作業，並協助家屬辦理職業災害慰助，另轉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必要協助。（編輯：張鈺坤）1100205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3. 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4. 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台中採光罩施工意外 工人頭部遭砸當場死亡

最新更新：2021/02/25 15:46



台中市消防局25日上午獲報在北屯區崇德十路一段前，一名工人在進行採光罩施工搬運時，不慎撞擊物壓住，消防人員到場發現工人已明顯死亡，現場交由警方與勞檢單位處理。（翻攝照片）中央社記者蘇木春傳真 110年2月25日

6 (中央社記者蘇木春台中25日電) 台中市籍姓男子今天在北屯區路旁搬運採光罩，卸置時採光罩旁架不慎砸落在其身上，造成其頭部破裂當場死亡，業者是否涉及過失致死責任，警方與勞檢單位正調查釐清中。

台中市消防局今天上午9時28分接獲報案指出，北屯區崇德十路一段前，有工人在進行採光罩施工搬運時，不慎撞擊物壓住，派遭四平分隊，出動消防車1輛，救護車1輛與消防人員7人前往處理。

搬運作業未採取物料防護措施，致作業人員死亡

消防人員表示，到場時傷者頭顱破裂，已明顯死亡，現場交由警方與勞檢單位處理。

警方初步調查，55歲蕭男今天上午運送採光罩到案發現場，在卸置過程中，採光罩旁架從貨車上倒塌，並直接砸落在蕭男身上，造成蕭男當場死亡，業者是否涉及過失致死責任，正調查釐清。

訂閱《早安世界》電子報 每天3分鐘掌握10件天下事

請輸入電子信箱

訂閱

台中市勞動檢查處表示，案件初判人員搬運物料時，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場所，目前已派員檢查，如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將予以停工改善，並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編輯：張雅潔）1100225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搬運物料須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等安全措施，必要時須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方式。
3. 作業人員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安全帽、手套等。
4. 如以人力搬運或揹負重量在四十公斤以上物體之重體力勞動作業，休息時間每小時不得少於二十分鐘。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北市大樓5樓安裝室外機 38歲冷氣工不慎墜樓不治

2021-02-25 13:10 聯合報 / 記者李曉曉 / 台北即時報導

+

407 分享 3



台北市中正區莒光路上一間加油站旁大樓今天上午發生墜樓意外，一名38歲郭姓冷氣工，在大樓5樓外牆進行冷氣室外機安裝工程時，不慎連人帶機墜落1樓地面，當場四肢受創，送醫後傷重不治，警方目前正介入釐清事發原因。

警方調查，郭男今晨11許在加油站旁的中油大樓5樓安裝冷氣室外機，不知何故從大樓外牆墜落至地面，受明顯外傷，救護人員獲報到場將其送往台大醫院急救，仍於中午12時許宣告不治。警方目前已在現場拉起封鎖線調查，確切事發原因仍有待釐清。



冷氣安裝作業未正確使用安全帶，致人員墜落死亡

其他冷氣安裝業者翁嘉華表示，「一般來講我們是鉤在橫欄杆之後，才會下去做因為冷氣本身它會漏電，一旦漏電的時候電到我們身體，我們根本沒有力量去做任何的抓，抓的力量這個時候個人可能就被下去，安全繩一定要套兩個地方，一個是救命用的一個是施工用的，這兩個不能在同一個點上面。」



五樓外牆安裝室外機 冷氣工不慎墜樓身亡

高空作業，保命最重要，但屋主在安裝時，也要記得加裝安全設備。以這種大樓為例，室外機外面有加裝不鏽鋼平台，讓冷氣工能有地方立足，可以降低維修遭拒的機率，因為如果沒有保護，業者通常都會拒絕維修。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3. 作業人員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安全帽、安全帶及使用相關防墜措施。
4. 工作區有電氣設備，需先執行檢電，確認無感電之虞，始可作業。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明年就要退休！30年老員工進貨梯井維修 不幸爆頭身亡



事發食品加工廠是豬肉進口商，也是台灣豬肉食品加工廠。今天上午發生死亡職災後，員工仍照常上班。（記者陳冠甫攝）

2021/05/20 17

非合格電梯維修人員，被電梯夾死

〔記者陳冠甫 / 彰化報導〕彰化縣埤頭鄉一肉品加工廠今天早上貨梯故障，雇主指派資深資深員工處理，黃男不假思索爬進電梯井檢查，不料電梯突然上升，60歲黃男來不及閃避，右半頭顱當場被夾爆，爆頭慘死。有員工說，黃男任職30年，平時相當盡責，而且明年就要退休，對意外發生不敢置信。

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萬榮署主任指出，事發後派員了解，發現現場維修安全設施並不完善，雖然黃男2人確實將電梯調整為維修手動操作模式，但其他樓層未層層設置安檢告示牌，疑似因連鎖裝置發生故障，導致不知備員工誤觸按鈕，產生叫車（升降）行動，發生意外，不過，也不排除是人為操作不當影響，將再詳查事故原因。

萬榮署說，事故電梯雖有使用合格執照，但依建築法規，升降梯保養需由合格領有執照技師維護，經查黃男等人並未持有相關執照，雇主卻指派檢修，已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規定，將依法開罰3至30萬元，也勒令業者，在檢方偵查結束前電梯暫停使用。

彰化地檢署副主任檢察官葉建成說，檢察官下午已到現場相驗，若經職安中心調查，雇主在安全設備設置上有疏失，可能須再面臨過失致死刑責。

據了解，事發食品公司是豬肉進口商，也是台灣豬肉食品加工廠，生產肉品多元，不過，意外發生後，業者並未派人對外說明，員工仍照常上班，多數人只說「並不清楚發生什麼事」，但有資深員工稱讚黃姓員工總是準時上班，工作也相當盡責，黃男母親、妻兒得知到場後哭成一團，認為他工作最後一年就要退休了，對意外發生仍不敢置信。

彰化縣勞工處說，縣府職災個案員將協助黃男家屬申請職災慰問金及勞保給付等，並持續追蹤關懷，提供需求與相關資源，將對發生職災單位實施工安宣導、提供臨廠診斷、諮詢及改善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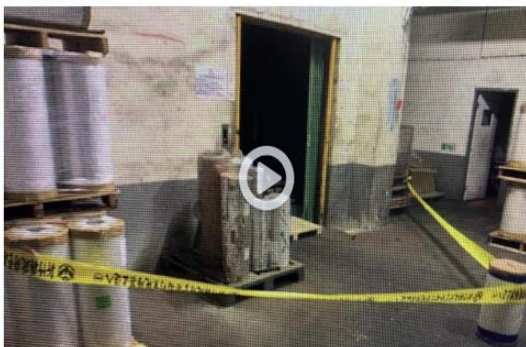
1. 維修人員須具備專業證照，依照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來進行維修，如斷電、切換成手動操作模式等。
2. 維修電梯各樓層張貼安檢告示。
3. 升降機維修作業如需強制開啟升降機外門時，應配掛安全帶等防止墜落預防措施，並規劃於最低樓層實施。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驚！電梯車廂突暴衝 28歲維修員遭爆頭慘死



更新時間：2021/01/13 18:08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上一間塑膠工廠，昨天（12日）晚間6時許發生一起工安意外，因工廠內電梯發生故障，工廠人員請廠商到場維修，而28歲的傅姓維修員與羅姓維修員一起在電梯上方維修時，電梯卻不明原因突然暴衝，傅男當場撞上電梯內橫梁造成頭部重創、腦漿溢出當場死亡，全程目睹的羅男難命大逃過一劫，但也當場嚇傻。至於電梯暴衝原因是人為疏失還是意外事故，警檢今天（13日）將相驗釐清。



警方獲報後，立即趕抵現場，翻攝畫面

圖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新竹縣勞工局表示，勞工處會今天（13日）將前往慰問家屬，協助他們做後續職災給付；至於調查方面，勞動部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將會前往事故現場檢查，並要求停工、查處，至於相關報告，仍要待調查結果出爐才可得知。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秘書長鍾聖堃表示，依照經驗看來，檢警將會與相關專家現場進行調查，釐清暴衝原因。但他也提醒，維修人員須具備專業證照，並依照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來進行維修，例如有的電梯機種維修時應先進行斷電、切換成手動操作模式等等，才能避免此類電梯突然暴衝意外發生。（突發中心黃昇賢/新竹報導）

1. 維修人員須具備專業證照，依照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來進行維修，如斷電、切換成手動操作模式等。
2. 維修電梯各樓層張貼安檢告示。
3. 升降機維修作業如需強制開啟升降機外門時，應配掛安全帶等防止墜落預防措施，並規劃於最低樓層實施。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清潔公司員工指控公司要求洗外牆用化骨水 手指險截肢

2020-12-21 17:17 聯合報 / 記者陳斯穎 / 新竹即時報導



出面指控的勞工表示，在清洗外牆時被氫氟酸噴濺，導致手、腳灼傷。記者陳斯穎/攝影

使用氫氟酸清潔作業，未提供相對應護具，致人員受傷

宏環環保清潔公司承包竹科台積電外牆清洗作業，遭5名勞工指控，要求使用化骨水氫氟酸清洗外牆，造成勞工灼傷，且公司不顧天氣狀況差，要求吊掛高空8小時進行清洗作業，害墜落揮傷。5名勞工今天到竹科管理局與公司進行調解，公司初步同意賠償勞工，至於賠償金額要等12月30日第2次調解才確定。

5名勞工今天在新竹縣議員羅美文、陳新源及新竹縣產業總工會等人陪同下，上午先在新竹科管理局門口將自身遭遇講出，下午在科管局與公司進行調解。

出面指控的勞工表示，在清洗外牆時被氫氟酸噴濺，導致手、腳灼傷。手受傷的勞工向主管表示疼痛不適，主管卻要他「用水沖一沖就好」，他只能下班後再去就醫，後續經過刮去腐肉、每小時辛勤換藥才保住手指，且他受傷後，公司不准請公傷假也不給醫藥費，還要求他簽下「放棄刑事、民事提告」切結書，只願意給他5000元，甚至說如果缺錢可以跟公司借錢看醫生。

另外有勞工說，公司讓他們在烈日高溫下連續工作8小時不能休息，且沒有防護進行高空作業，造成他們摔落受傷，「有時候公司還會以當天沒上工為由扣工資」，但向主管反應，就會被言語辱罵，或被嗆「不高興就不要做」。

宏環環保清潔公司郭姓負責人則表示，公司一向很重視勞工安全，絕不可能發生這樣的事，也不可能不理不睬，關於員工訴求，公司已派另一名劉姓負責人進行調解，調解結束後才能進一步釐清事實。

竹科管理局說，若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部分，科管局將依法進行查處，至於爭議事項部分，科管局也會協助勞工與公司溝通、調解，維護勞工權益。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使用化學物質要先確認其危害性。
3. 作業人員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安全帽、安全帶及使用相關防墜措施。
4.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需有適當休息時間。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裝冷氣的一個疏忽 2年後電死人賠388萬還被判刑



新竹地院外觀。(記者蔡彰攝)

2021/02/18 08:47

【記者蔡彰攝/新竹報導】一時的疏忽，竟造成2年後無可彌補的傷害！安裝冷氣為業的葉姓男子，2017年在新竹縣一處新廠區安裝冷氣時，並未將接地線接到電源開關箱的接地端子內，沒想到2年後鋪設地板的古姓工人在施工時，遭該漏電的冷氣機金屬架當場電死，事後葉男以388萬元與家屬達成和解，新竹地院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刑5月，緩刑2年。

安裝冷氣未做好接地，致他人觸電死亡，判賠388萬及過失致死罪

沈書指出，56歲的葉男有丙級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資格，經營冷氣銷售與安裝業務，2017年間在新竹縣一處新廠區安裝冷氣，本應注意防止漏電，且二次對地電壓超過150伏，宜採用設備與系統共接地，亦即接地線之一端應受接於接地極，另一端引至接戶開關箱內，再由該處引出設備接地連接。施行內線系統或設備之接地，乃疏未注意，僅對室外機及室內機作接地，並未對將地線引至總電開關箱的接地端子內。

後該廠區頂樓因漏水，而委由另家水電工程行重新鋪設頂樓地板，2019年7月1日上午10時45分，員工古男在該處鋪設施工之際，因冷氣室外機年久絕緣不佳而漏電至冷氣金屬架上，古男左側腳不慎觸及該冷氣金屬架，觸電當場身亡。

男監稱，案發地的頂樓冷氣機是他安裝的，地線沒有接到總開關的接地端子，他安裝時不知道室外會漏電。

案審理時，葉男已與死者家屬達成388萬元和解並依約賠償，因此法官給予2年緩刑。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北市近3年墜落職災居首 最高可罰雇主3年徒刑

2021-02-28 14:01 聯合報 / 記者賴福時 / 台北即時報導

工人鋪烤漆板16公尺掉下 老闆未督促扣安全帶被判5月

2021-01-05 13:13 聯合報 / 記者白銀輝 / 台中即時報導

台中市裕鑫興業有限公司劉姓老闆，承攬太平區德明路民宅的烤漆板工程，僱用林男等人施工，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設備及措施，林未確實扣上安全帶，在16公尺墜落，致頭部重創死亡，台中地院科處裕鑫興業有限公司罰金新台幣10萬元，再依過失致死罪判處劉男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

判決書指出，劉男為裕鑫興業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受業主「阿發」的委託，承攬修繕「阿發」所有、坐落於台中市太平區德明路民宅的烤漆板施工工程，乃聘僱林男（已歿）等4人一同施工。

劉男等於今年1月13日，疏未注意未設置符合規定的必要安全設備及措施，也未確實督導林男使用安全帶、安全網，致林男於同日下午，進行屋頂鋪設烤漆板作業時，因未確實扣上安全帶，而在屋頂因踩彎烤漆板而自約距地面16公尺高處墜落，撞擊2樓樓板後再墜落至地面，經送醫急救，因頭骨破裂、外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法官審酌，被告裕鑫公司、業者劉男未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採取適當之防墜落措施，亦未確實督促被害人使用安全帶、安全網等安全防護措施，致被害人於高處作業時，自高處掉落而死亡，但考量劉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予以判刑。

勞工從事吊高危險性前，應做好各項防墜措施。圖/北市衛生局提供

高架及吊掛作業未做好防墜措施，雇主最高3年有期徒刑

雇主要求勞工從事吊高等高危險性前，應做好各項防墜措施，根據北市近3年統計資料顯示，重大職業災害中，「墜落災害」位居第1名。儘管如此，仍有不少龐大勞工，在外牆邊緣作業時，無任何墜落災害防治措施，北市勞動局表示，若發生死亡事件，業者最高遭罰3年以下有期徒刑、30萬元以下罰金。

勞動局指出，北市近3年重大職業災害類型中，「墜落災害」位居第1名，約占45.6%、共計26件，其中，於外牆進行防水、檢修、清洗、有線電視安裝等相關作業案件就占5件。

勞動局長陳信瑜表示，外牆從事作業時，通常會使用釣籠或採雙繩作業，使用吊籠者，於上工前，應確認機具及人員證照、吊籠固定設施及作業環境安全、吊籠本體檢查等事項，作業時須使勞工正確使用安全帶及安全網。

若採雙繩作業，人員須於作業前經嚴格訓練，取得作業資格，作業時也須全程確實使用防護器具；若於外牆邊緣作業，則應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等防護設施，並使勞工作業時正確使用安全帶及安全網，才能將工作風險降至最低。

勞動局表示，若雇主未依照規定預防墜落危險，或未採取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因而導致死亡職災發生，可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雇主最高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高架作業勞工被測出有酒精反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最重可罰雇主30萬元罰款

北市「工地酒測」上路 最高可罰雇主30萬元

2021-03-09 12:17 聯合報 / 記者賴正海 / 台北即時報導



經常被查出現場有酒精性飲料的工地，將被實施工地酒測。圖／北市勞動局提供

營造業勞工飲用酒精性飲料提神的風氣盛行，北市勞動局為了減少工地職業災害發生，將加強稽查，同時添置酒測器，對有疑慮的工地人員執行酒測。勞動局指出，依據職安法及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高架作業勞工一旦被測出有酒精反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最重可罰雇主30萬元罰款。

北市勞動局指出，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調查統計，習慣飲用酒精含量0.5%以上提神飲料者，每年職業傷害發生率為一般勞工的1.8倍。

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說，勞工應避免在工作前及工作中飲酒，尤其是需要高度注意力及平衡力的高架作業，還有容易發生墜落等的危險作業，更不能飲酒。另外，有些業者為躲避勞檢查組，自行將啤酒瓶罐加工黏上果汁或茶品的包裝貼紙，藥酒則改以塑膠瓶裝販售，躲避檢查，將進行稽查。

勞檢處主秘康水順指出，勞動局購置酒測器，將加強工地酒測，鎖定對象包括營造業工地的工區設有福利社、販賣部，或有俗稱「小蜜蜂」業者來兜售飲料的工區；另外，還有經常被查出現場屢次有酒精性飲料的工地，以及遭檢舉、媒體報導有勞工飲用酒精性飲品，將優先勞檢。

康水順指出，工地飲酒造成勞工反應變慢，很容易發生職災，對於工地酒測，因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子法「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有規定不得飲酒，北市目前針對需要高度注意力及平衡力的高架作業，還有容易發生墜落等的危險作業勞工酒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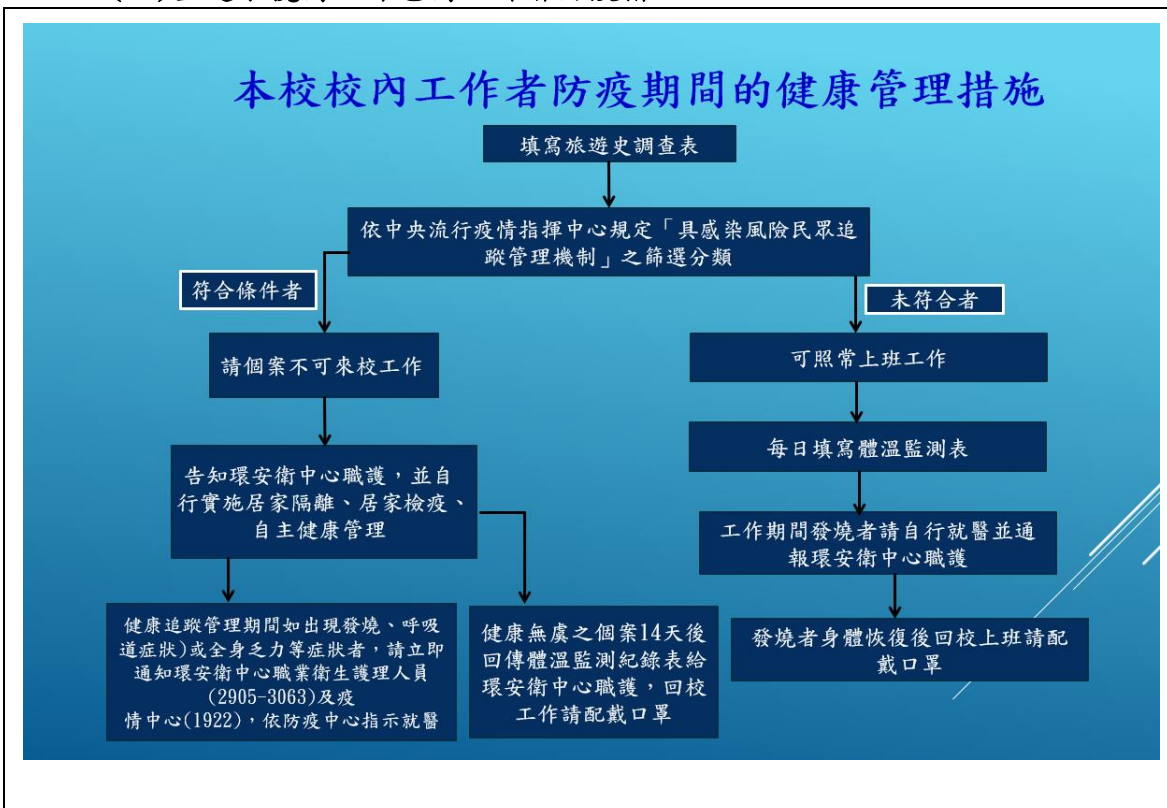
康水順說，一旦雇主若未嚴格禁止勞工在工作前、中飲酒，未善盡指揮監督的責任，經酒測含有酒精性反應且從事高架作業即可處罰雇主，若發生職災，雇主會被加重處罰，依職安法可處3萬至30萬元罰鍰。目前還沒有開罰紀錄。

十、宣導影片

(一)吊掛作業安全宣導(台北市勞檢處)

十一、健康保護管理

(一)宣達承攬商、外包商工作者防疫措施



(二)宣達餐廳工作者防疫措施

1. 已要求各櫃位，如員工有疑似症狀，請勿安排該名工作人員上班，

以防二次的感染，並請該員工先自行居家隔離，必要時就醫。

2. 上班當天，所有的工作人員皆要進行體溫量測。
3. 工作者均要配戴口罩，並用酒精消毒手部。
4. 準備漂白水及消毒用酒精，不定時用酒精消毒桌面。
5. 於休息時和營業用酒精擦拭桌面。
6. 餐廳出入口將準備消毒用酒精供師生使用。
7. 一樓餐廳將保持門窗開啟，地下室餐廳亦將保持入口門口常開，讓餐廳內部新鮮空氣流通。
8. 餐廳出入口將張貼相關防疫及勸導公告配合事項：
 - (1) 請進出餐廳師生務必配戴口罩，並自主使用消毒酒精消毒手部。
 - (2) 餐廳於休息時和營業用酒精擦拭桌面。
 - (3) 疫情期間避免交談，用餐完後盡快離開餐廳，並於餐桌面上貼公告。
 - (4) 自助餐所使用的菜夾不重複使用，使用過的菜夾將經過洗淨及高溫沸水消毒後才能再使用。
 - (5) 自助餐前放置立牌，請教職員生夾菜時要配戴口罩，勿交談，避免飛沫傳染，無配置口罩人員予以勸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5 點 30 分。